

中泰盈选稳健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1、中泰盈选稳健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36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时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公告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盈选稳健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官网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q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6、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7、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网址：www.ztqzq.com）及中泰资管 APP）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下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销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8、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购买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所需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均已过期失效，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网点需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基金购买事宜。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如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本基金募集期间，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确定一切，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3、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而带来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所投资基金的基本面风险、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经营风险、所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所投资的投资类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受赎回的风险、所投资基金及基金的双重收费风险和所投资基金本身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本基金的资产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价值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其价格与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监会（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持有期限短于 3 个月，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结构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传递风险、操作风险、效率和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内按 1 元人民币申购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5、本次募集期间仅发售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中泰盈选稳健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基金简称及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7653
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盈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7654
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盈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3.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时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 /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的除外），并不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将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次募集期间仅发售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基金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1. 直销机构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可根据销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及其详细情况，可咨询销售机构经办人员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 T 日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四）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照 A 类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申请收取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元	0.00%
M≥100 元	按份额认购，每笔 1,000 元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其他公式：M=100,000.00 元，认购费=0.00%，认购利息=882.97972 元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上述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认购费用限制
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亦可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设置其它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募集期间为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已在我司直销柜台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应在该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认购本基金。
（5）投资者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划款结算账户。

（6）有意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填写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ztqzq.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一致。

（7）本公司直销柜台只受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ztqzq.com）或中泰资管 APP 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开户
（1）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将送等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选择在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需提供加盖公章、须具备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营业务许可证或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金融机构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开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产品或设备名称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仅当以产品或设备名称作为开户条件时）；
7）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仅限以产品开户），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私章、授权经办人签字，一式两份；
8）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9）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0）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11）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12）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3）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6）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7）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8）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9）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0）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1）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13）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4）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15）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16）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7）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8）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9）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0）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21）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22）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23）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24）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25）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2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7）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28）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29）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0）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31）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32）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3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34）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35）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36）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7）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38）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39）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40）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41）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42）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43）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44）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45）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46）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4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4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49）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50）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51）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52）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53）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5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55）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56）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57）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58）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59）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60）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6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62）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63）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64）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65）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66）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67）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68）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69）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70）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71）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72）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73）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74）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7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76）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77）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78）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79）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80）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81）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83）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84）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85）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86）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87）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88）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89）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90）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91）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92）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93）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94）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95）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9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97）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98）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99）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100）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01）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02）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0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104）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105）加盖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106）加盖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107）加盖的《非自然人客户识别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08）加盖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09）法定代表人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无需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
（110）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111）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